

商标近似的判断标准

产品名称	商标近似的判断标准
公司名称	北京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1100.00/个
规格参数	品牌:尚标 型号:商标注册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1幢1207室
联系电话	15921746172

产品详情

商标近似的判断标准

商标相同和近似的判定原则为：一、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判断商标侵权中的近似不限于商标整体的近似，还包括主要部分的近似。二、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在我国，商标注册实行“申请在先原则”，即不同申请人就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同一种商品类别或类似商品上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局会根据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日期在先的商标。但是，当商标申请日期是同一天时，怎么办呢？

1提交使用证据，证明在先使用

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了申请在先原则的补充原则——使用在先原则，也就是说，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同一天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标上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

2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若双方提供的使用证据都无效，或出现同日使用、均未使用等情况，商标局会向各申请人发出商标注册同日申请协商通知书，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可在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自行协商解决问题，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这就意味着将有一方或几方放弃申请该商标，不过，本着平等自愿的协商原则，协商双方可根据各自需要达成有偿或无偿协议，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即可。

3现场抽签，决一胜负

不愿意协商解决，或在规定时间内协商未果的，商标局将通知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

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在商标局发出的商标同日申请抽签通知书上，明确标注着申请人参加商标同日申请抽签的时间、地点及需要携带的相关材料。

尚标知识产权集团14年专注于商标转让、商标注册、商标设计、商标案件、专利版权、品牌顾问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嘉兴、温州等全国区域分子公司超百人以上的客户服务团队，为您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解决您的商标品牌问题。

商标近似的判断标准

尚标知识产权集团服务热线：400-711-0860